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
巷1號(國家公園署)
聯絡人：蔡易桓
聯絡電話：02-37073831#2522
電子郵件：hailey@nps.gov.tw
傳真：02-37073806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園字第1141009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、八 (1141009304_1141009041_114D2002894-01.ods、
1141009304_1141009041_114D2002895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5年度濕地保育補助受理申請事宜，如說明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及內政部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補助作業規定）辦理。
- 二、受理申請補助範圍為地方級重要濕地、暫定重要濕地及其他濕地。
- 三、依補助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，申請補助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地方級重要濕地：

- 1、濕地生態保育、復育、巡守、監測、棲地環境營造、經營管理及環境教育。
- 2、濕地復育、地景改造、監測系統及設備之設置及維護。
- 3、濕地產業及濕地標章推廣。
- 4、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研擬及檢討。

雲林縣政府 114/05/16



1140535376

5、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實施計畫之執行。

(二)暫定重要濕地及其他非屬重要濕地：

1、前款第1日至第3目之事項。

2、重要濕地分析報告之研擬。惟依濕地保育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視同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者不得申請。

四、補助金額額度如下：

(一)地方級重要濕地及暫定重要濕地：每件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

(二)其他濕地：每件不超過新臺幣80萬元。

五、115年度依縣市財力分級第1至第5級配合款分別為58%、38%、28%、23%及18%。

六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，為加速推動本部115年度濕地保育補助作業，敬請於114年6月13日前提送申請補助金額估列表(詳附件1)，俾利預算編列作業。

七、為辦理旨揭事項，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參酌補助作業規定審查原則，自行訂定受理期間及辦理執行單位申請計畫書初審，及檢附依初審意見修正之申請計畫書、申請補助總表(須排列優先順序及建議補助金額)，初審會議紀錄連同正式公文於114年7月18日受理截止日前(以公文發送為準)，送本部國家公園署申請，逾期及所附資料不完全者不予受理。

八、隨函檢附「內政部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規定」1份(詳附件2)，請儘速辦理並轉知各提案單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2025/06/16
07:56:42
電子郵件

裝

訂

線

